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宋○○前校長擔任該校校長期間發生校園陳情抗議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疑未依法調查，率以其不適任為由解除渠校長職務，損及其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陽明高中)宋○○前校長(下稱宋前校長)擔任該校校長期間發生校園陳情抗議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疑未依法調查，率以其不適任為由解除渠校長職務，損及其權益等情案。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5日訪談相關人員，嗣於113年3月13日詢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劉局長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副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1月16日依自訂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108學年度陽明高中宋前校長不適任評定作業，惟因該局採最近一任委員擔任遴選委員，致使已非在學學生之家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家長代表，得以參與評定校長是否適任之作業，恐未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7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3條設置學校代表之目的，核有欠妥；又該局以考量校園和諧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評定宋前校長不適任外，尚包含該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而撤銷之申誡2次懲處事由，衍生事實認定範圍及標準不一之矛盾，以及事後如何重新評定之問題，容有檢討策進空間。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入校調

查時，部分事項僅訪談特定年級教師或單一行政人員，亦未訪談宋前校長，未一律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招致公正性及代表性不足等疑慮。教育部允應督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考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就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儘速檢討修正，並檢討宋前校長不適任案評定過程。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次按「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或不適任之評定作業，應組成遴選委員會。」第3點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起聘日至當年度校長遴選工作完成為止。但校長有不適任之評定作業時，本府得逕就最近一任遴選委員予以聘任，任期至是項作業完成為止。」第12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但校長如有不適任之評定，得隨時辦理。」針對校長遴選委員會任務包含校長不適任評定作業是否妥適等情，此據教育部查復略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上開規定尊重各該主管機關裁量權，並未強制規範應如何評定校長之不適任事實，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各該主管機關就評定方式及程序自有相應裁量權限。

-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108年8月28日至同年11

月8日期間接獲民眾針對陽明高中宋前校長相關疑義之陳情案件共計21件，為釐清疑義，曾於108年10月16日下午3時入校進行查訪，並於108年11月12日召開108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以「具名具銜於媒體公開發表之言論，引起學校內部議論紛擾、組織氣氛不和諧、輿情負向報導、民意高度關注，致學生安心學習受影響。另在學校辦理108學年度教師甄選過程中，拍照上傳公開之臉書，未善盡保密之責」為由，核予宋前校長申誡2次在案，惟後經111年5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64號判決撤銷原處分。

(三)另108年11月2日陽明高中校慶，約500多名校內師生及校友身穿黑衣進行抗議校長行動，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撤換不適任校長之陳抗訴求、考量校園和諧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於108年11月16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針對陽明高中校長宋○○不適任之陳情案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處結果報告及宋校長與會答詢之內容，考量校園和諧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經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決議，評定陽明高中校長宋○○不適任目前之校長職務。」嗣經媒體報導¹，宋前校長因「人地不宜」，爰自108年11月21日解除職務。宋前校長後續商借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規劃新設高中籌備等相關事宜。

(四)惟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

¹據報導，時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局長表示，因校內多名師生對宋○○有意見，基於多方審慎考量及校園和諧，做出「人地不宜」的決定，已指派教育局課程督學、前壽山高中教務主任，前往陽明高中接任代理校長。教育局表示，只是解除宋○○陽明高中校長職務，但他仍然具有校長任用資格，未來還是可以參加校長遴選，另宋○○仍具有教師資格，未來也可決定要回任國、高中物理老師，或接受教育局安排出任各項職務如督學等，教育局尊重其個人意願。資料來源：謝武雄，「人地不宜」陽明高中校長確定不適任，108年11月23日，自由時報，113年6月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33938>。

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於108年11月16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宋前校長之不適任評定作業，惟因該局依自訂規定採最近一任委員擔任遴選委員，致使已非陽明高中在學學生之家長擔任該遴選委員會之家長代表，得以參與評定該校校長是否適任之作業：

- 1、「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府教育局代表3人。（二）學者專家6人。（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1人。（四）與本市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本市教師會及家長團體代表各1人。（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1人。」爰桃園市校長遴選委員會應置委員15人，包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與代表、學者專家代表、高中校長代表、陽明高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²等。
- 2、惟據訴，時任陽明高中家長會會長及代表並非最近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爰未能參與該次校長不適任之評定程序，致相關證詞無表達機會，損及權益等情，據桃園市政府表示，依「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因108學年度未辦理遴選作業，故未籌組委員會，爰逕採最近一任（即107學年度）委員擔任遴選委員，該學年度遴選委員即為當年遴選宋前校長上任者，由相同委員討論校長適任與否，

²「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5項規定：「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應具備充足合理性及正當性；且該家長代表為陽明高中第25任及第26任家長會長，對於學校事務具有一定程度之瞭解與參與等語。

3、然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7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業明定家長會會員之定義。因此，由陽明高中已非在學之學生家長參與評定宋前校長適任與否，恐肇致渠等難以有效瞭解宋前校長當年度之治校情況，致未能如實反映在學學生及其家長之意見，更遑論據以判斷其不適任情事，核有欠妥。上開做法亦未符合教育部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以使各遴選委員得充分瞭解學校對校長之看法及意見，並使遴選委員會代表性及公正性更加完整之目的。

4、再者，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家長代表之產生是要求家長會推派擔任之，然校長不適任情形確實可能發生於在學非在學時期，因校長任期為4年甚至有連任後情形，以在學家長為代表在實務上很難實行，未來若訂子法，會予以排除。」顯見教育部亦對於非在學家長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家長代表資格亦有所疑慮。

(五)另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評定宋前校長不適任理由，尚包含111年該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而撤銷宋前校長申誡2次懲處事由，惟處分撤銷後，該局仍認定撤銷處分與回復職務無涉，未再予重新評定宋前校長不適任情事，衍生事實認定範圍及標準不一之疑義，以及事後如何重新評定

問題。該局未重新思考及審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處分理由，並考量是否仍應納入當時解除宋前校長職務之理由依據及事實認定範圍，容有檢討策進空間。教育部應督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參考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儘速檢討修正，並對宋前校長不適任案重新評定：

- 1、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表示，該局前因宋前校長於教師甄選尚未開始及尚未閱卷完畢之闌場中拍照上傳臉書、頻頻發文媒體攻擊校內教職同仁等情事，予以申誡2次之懲處。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及原處分在案，爰該局依判決結果，前以111年8月4日府教人字第1110216450號函撤銷前開申誡2次處分。
- 2、惟桃園市政府仍認為撤銷申誡2次處分與回復職務無涉，無需重新評定，其查復說明略以：「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要認定校長投書內容，仍受一般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宋前校長向全校學生及老師以『造成校園動盪不安』為由道歉，足顯其於行為前未能周全考量可能產生之影響……考量校園和諧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經遴選委員會決議評定宋前校長不適任目前之校長職務，……本府認為校長不宜發文指謫教職員及恣意公開教師甄選作業過程，類此須維持試務公平、應保密相關試務人員之照片。且該校實際發生諸多風波紛擾，校長均未能妥善溝通、調解排除，因此解除校長職務並無須重新評定」等語。
- 3、然有關不當投書一節，據111年6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64號判決撤銷申誡2

次處分之理由略以：「系爭投書後，縱對陽明高中師生道歉，不論係正面或負面，惟此僅屬系爭投書之反饋行為，尚不得作為宋前校長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之具體事實；且桃園市政府所屬教育局108年10月16日查訪報告就系爭投書部分僅向教職同仁為訪談，陳情事由及查處說明俱無提及學生之學習受影響狀態，但原處分卻逕謂『致學生安心學習受影響』，該具體事實之立論基礎何在，誠屬未明，益徵桃園市政府所為之懲處事實認定顯有違誤。」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認定懲處理由未能有效闡述宋前校長之行為與學生之學習受影響之因果關係，且尚難論斷宋前校長公開致歉與處理業務失當有所關聯，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亦依判決撤銷申誡處分，顯然該局係同意判決結果。惟該局後續仍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宋前校長道歉行為凸顯未於行為前周延考量等理由，認定解除宋前校長職務係無須重新評定，衍生事實認定標準不一之矛盾。

- 4、再者，有關臉書貼文疑洩密一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亦指出：「為單純試務工作進行階段之說明，未見有何洩密疑慮」、「無批改答案或其他教師甄選之洩密，無關甄選公平及公正性疑慮」、「參與教師甄選之口試程序，為常人可輕易了解之事項，無所謂洩密疑慮」、「系爭貼文內容與照片，因俱不構成洩密疑慮，並無礙於甄選公平及公正性疑慮，自無違反保密義務，或可認此屬應隔離作業或入闈處所，不得認宋前校長有未盡保密之責，構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8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違反」

等語，顯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未認定宋前校長行為有失當及洩密疑慮，對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撤銷宋前校長懲處後，仍稱宋前校長恣意公開教師甄選作業過程，類此須維持試務公平、應保密相關試務人員之照片，該局前後認定結果顯屬矛盾，與法院判決亦屬有別。

- 5、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評定校長不適任一事，主要是綜合評價，且宋前校長亦有道歉等語。然相對於上開判決及嗣後該局未再提起上訴且亦撤銷宋前校長懲處之做法，宋前校長上開行為是否確實影響校園和諧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並納入其不適任之論斷依據，仍有待商榷。又校長不適任之認定標準究竟為何？如有相當於再審事由則原評定應如何變更或重啟？等疑義，經檢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訂規定，均付之闕如；且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針對不適任校長認定標準認為「人地不宜過於模糊，應不輕易啟動；但亦有認為規定太嚴會讓主管機關沒有空間」、「對於人地不宜的部分難有共識。」亦凸顯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上開理由做為校長不適任之評定基準似未臻明確。
- 6、據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撤銷宋前校長申誡2次處分後，未重新思考及審酌法院判決撤銷申誡2次處分之理由，並考量是否仍應納入當時解除宋前校長職務之理由依據及事實認定範圍，容有檢討策進空間。該局後續允宜參考教育部新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113年8月1日施行），就現行自訂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儘速檢討改進，以期明確並避免後續爭議。

(六)末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0月16日針對民眾陳情事項入校訪查，並據以作為後續108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不適任校長評定作業及校長考核小組會議審議資料，惟部分調查事項尚有受訪人員代表性不足之問題，亦未訪談宋前校長，恐難謂已充分考量並一律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

-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0月16日針對民眾陳情事項，由該局專門委員、高級中等教育科科长、人事室股長及承辦人員等人入校查訪，查訪項目包含：「濫用考核權利整肅異己」、「頻頻發文媒體攻擊校內教職同仁」、「於教師甄選尚未開始及尚未閱卷完畢之闌場中拍照上傳臉書」、「108年5月31日辦理之『Open Day』活動」、「107學年度重啟辦理舞唱會活動」、「運用權勢，以各種言語威脅教職員工及發表許多不適當言論」、「108年11月2日教師似將於校慶穿黑衣行動」。
- 2、該局當日抽訪有學校人事主任、107學年度學務主任、當時無課務且與107學年度畢業生長時間接觸之當屆高三班導師共3人、教務處專案助理及107學年度實際籌劃舞唱會活動之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及總務長等學生共3人等，共計9人，訪談對象擇定原因如下：
 - (1) 有關教師考評及教師甄選事項，訪談人事主任；辦理Open Day活動則是詢問業務人員及主管；舞唱會活動係向學生幹部級主管進行了解；校慶活動則是訪談參與師生及主管。
 - (2) 因宋前校長為107學年度接任陽明高中校長，為進一步了解相關活動或行政作為始末，及期訪詢學生及教師能清楚近年學校行政整體辦學樣貌及變化情形，故抽訪當時無課務且與107學

年度畢業生長時接觸之當屆高三班導師。

- 3、惟查，上開陳情事項除教師考評事項外，其餘均涉及學校辦學及學生事務，並非僅限於高三學生，惟針對是類調查事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僅訪談當屆高三班導師3人，且除班聯會幹部外亦無其他學生。該局雖表示，係期能訪詢自宋前校長自107學年度接任校長後，清楚近年學校行政整體辦學樣貌及變化情形者，爰擇定之等語。然對於宋前校長治校管理情形之評斷，與師生是否長期在校似無直接關聯，且該局僅抽訪高三班級之導師，未再詢問其他學生或其他年級教師相關意見之抽訪方式，恐衍生調查有失偏頗、代表性不足及未能全面瞭解全校師生意見等疑慮。
- 4、此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調查時，既未訪談宋前校長，且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時，時任家長會長被拒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外，致有利於宋前校長證詞無表達機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稱：「時任陽明高中家長會長及代表，並非最近一任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且非受邀列席之當事人，爰無法參與校長不適任之評定程序。」然該局未能充分考量並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此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業務單位知道部分家長會成員支持校長，惟校友、教師及學生對校長有意見。因為已經完成調查事項了解，所以未再詢問支持校長之家長。」等語可證，桃園市政府於入校調查時，針對部分調查事項僅訪談特定年級或單一教師，代表性有限，不利於調查之公正性及完整性，允宜就調查之周延性確實強化妥處，檢討改善。

(七)綜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1月16日依自訂

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108學年度陽明高中宋前校長不適任評定作業，惟因該局採最近一任委員擔任遴選委員，致使已非在學學生之家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家長代表，得以參與評定校長是否適任之作業，恐未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7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3條設置學校代表之目的，核有欠妥；又該局以考量校園和諧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評定宋前校長不適任外，尚包含該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而撤銷之申誡2次懲處事由，衍生事實認定範圍及標準不一之矛盾，以及事後如何重新評定之問題，容有檢討策進空間。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入校調查時，部分事項僅訪談特定年級教師或單一行政人員，亦未訪談宋前校長，未一律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招致公正性及代表性不足等疑慮。教育部允應督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考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就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儘速檢討修正，並對宋前校長不適任案重新評定。

- 二、現行高中校長不適任處理機制，自103年8月1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以來，僅有部分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準則性規範，且對於不適任之事實認定標準或調查程序仍然模糊。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未明定不適任校長事實認定及處理流程，爰由各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範或做法，而有校長成績考核、遴選委員會、專案簽辦等處理方式不一等現象。惟教育部鑑於各方對於高中校長不適任之處理意見不一且尚無共識，目前僅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中，明定高中校長不適任事實認定及處理方式得

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爰教育部允宜強化社會溝通以建立共識，並研議是否比照國民教育階段，於高級中等教育法中予以明定授權，以求周妥。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據教育部查復略以，現行針對不適任高中校長評定機制並無統一訂定規範，係屬各該主管機關之權責等語。

(二)次查，自103年8月1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以來，僅有部分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準則性規範，且對於不適任之事實認定標準或調查程序仍然模糊。依下表顯示，以校長成績考核小組處理者，如教育部、臺中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自訂法令並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處理者，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透過教育局內部專案調查或召開會議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縣及臺北市等；新北市政府則以輔導三級制處理不適任校長：

表1 各教育主管機關針對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

主管機關 或縣市別	校長不適任具體評定機制及處理程序
教育部	1. 視個案不同違法失職之行為態樣，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專案方式辦理相應評定作業。 2. 倘行為樣態涉及性平相關事項，將交由具性平意識委員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如屬學校事務、行為不當等情，則以籌組專案小組至校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提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教育部將視各類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主管機關 或縣市別	校長不適任具體評定機制及處理程序
臺北市	- 對於公立高中校長不適任之認定及處理流程，除校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形，依該條第 3 項規定程序予以解聘外，並無另行訂定其他校長不適任之具體評定機制及處理程序法規。校長如有其他處理業務違失之具體事件，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懲處。 - 如有公立高中校長因各類原因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予以「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之作業程序，係由業務管理科瞭解查明案件事實，由內部會議先行討論合宜之處理方式，簽請市長核定後辦理。
新北市	為協助校長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校長輔導三級制(初級輔導：駐區督學；二級輔導：駐區督學、聘任督學；三級輔導：提報輔導計畫)。透過階段性輔導策略之評估與會議討論，提供之後續處理及輔導建議。
桃園市	-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 - 如接獲校長不適任相關疑義，將啟動調查機制，若認為有懲處必要者，將依據上開規定，移送當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小組進行審議，或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如校長有不適任等情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進行不適任校長評定作業。
臺中市	- 評定機制：依不適任事實及該行為所涉法規，並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所列懲處基準，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個案據以評定判斷。 - 處理程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及不適任行為所涉法規，循法定程序辦理。
臺南市	以專案調查方式處理，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相關案例。
高雄市	-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教育局查明確實者，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違反第 1 項各款情事者由教育局予以解聘；「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均明定其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為之，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主管機關 或縣市別	校長不適任具體評定機制及處理程序
	3. 現行倘校長涉有不適任情事者，將依上開規定專案簽核處理，如經查察屬實者，將辦理後續改任或懲處等事宜。
新竹縣	1. 若接獲陳情校長疑似不適任情事案，由督學室駐區督學協同相關單位查核，依其調查報告建議簽辦。 2. 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縣立高中、國中小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如實考核校長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等面向綜合評定之，落實學校校長考核機制，並由縣內聘用督學入校實際輔導並報告追蹤成效。
苗栗縣	依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不適任校長專案調查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彰化縣	依據相關資料，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7點「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本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召開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改任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南投縣	每學年第2學期辦理校長績效評鑑，作為校長遴選標準，倘有不適任之情形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雲林縣	1. 針對不適任校長之比照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加以輔導協助，並派退休或現任師傅校長從旁輔導。 2. 若疏失(違規)情節明顯違反相關法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
嘉義縣	未訂定相關規定或處理程序。倘所屬高級中學校長涉有不適任情事，將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則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屏東縣	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略以，任期未滿之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主動查明屬實者，或經審議後復經查證屬實者，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宜蘭縣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或縣市別	校長不適任具體評定機制及處理程序
	2. 另慈心高中為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依「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考核要點」辦理。 3. 所屬高中校長未曾發生不適任情事。
花蓮縣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另訂自治法規，未曾發生不適任情事。
臺東縣	依「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³ 第10點規定：「任期末滿之校長如有教育發展需要或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教育處提請遴選委員會評定屬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澎湖縣	無所屬高中。
金門縣	無所屬高中。
連江縣	無所屬高中。
基隆市	視案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辦理。所屬高中校長未曾發生不適任情事；如遇有不適任情事，擬以專案簽辦方式。
新竹市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5條、第17條規定辦理。所屬高中校長未曾發生不適任情事。
嘉義市	無所屬高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查復資料。

(三)復據教育部查復略以，因校長涉有不適任事實之態樣非全然為重大嚴重，而有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予以解聘並管制必要之情形，為因地制宜，各地方政府如何辦理不適任校長認定及相關處理程序，教育部仍尊重屬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裁量權。此由上表可見，各地方政府對於不適任校長處理機制不一，目前僅有少數地方政府明定相關規範處理。另部分地方政府係透過校長遴選委員會，據以辦理不適任校長評定作業，然以桃園市政府為例，該府辦理不適任校長評定作業時，因當年度未

³ 另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起聘日至當年度校長遴選完成為止；但依第10點辦理評定作業時，本府得就最近一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予以續聘，任期至評定作業完成為止。」

辦理遴選作業，故未籌組委員會，爰逕採最近一任委員擔任遴選委員，致使已非在校學生之家長代表，卻可評定該校校長是否適任之作業，是否符合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之公正性及代表性意旨，實有可議之處：

-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次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5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據教育部查復略以，為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得充分瞭解學校對校長候選人意見，學校除依上開規定得提供意見供遴選委員會參考外，於遴選委員會組成中亦設置學校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使遴選委員會之代表性及公正性更加完整。
- 2、然依「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起聘日至當年度校長遴選完成為止；但依第10點辦理評定作業時，本府得就最近一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予以續聘，任期至評定作業完成為止。」及「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起聘日至當年度校長遴選工作完成為止。但校長有不適任之評定作業時，本府得逕就最近一任遴選委員予以聘任，任期至是項作業完成為止。」顯示上開規定可能產生辦理不適任校長評定作業時，家長代表恐已非該校在校學生之家長，其代表性實有待商

權。

(四)末以，教育部鑑於各方對於高中校長不適任之處理意見不一且尚無共識，目前僅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明定高中校長不適任事實認定及處理方式得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爰教育部允宜強化溝通以建立社會共識，並研議是否比照國民教育階段，於高級中等教育法中予以明定授權，以求周妥：

- 1、有關高中校長不適任是否應有一致性之處理機制等情，據教育部函復略以，因相關團體有不同意見而未取得共識，又因涉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且校長肩負領導校務運作之責，爰相關處理機制，仍須權衡利弊得失並蒐集各界意見，方為周妥。本院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亦表示：「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第17條規定尚無共識，各地意見不一，一方認為違反地方制度法，另一方考量校長作為一校之長且為表率，人地不宜過於模糊，應不輕易啟動；但亦有認為規定太嚴會讓主管機關沒有空間。」顯示高中校長不適任處理機制，各方意見不一且尚無共識。
- 2、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第17條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第2項)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辦法。教育部爰依

上開規定，於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並於113年8月1日施行。該辦法第33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3、惟據本院詢問桃園市政府表示：「地方政府角度是希望中央給予規範較好遵循，由相關法令提供處理原則，畢竟不適任認定很難判定、標準不一。」以及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如果國民教育階段對於不適任校長處理已有共識，未來高中階段倘亦有共識當然尊重，至少程序上要完備無誤，朝向完整12年基本教育各階段一致做法。」因此，教育部允宜賡續強化社會溝通並建立共識，研議是否比照國民教育階段，於高級中等教育法中予以明定授權，以求周妥。

(五)綜上，現行高中校長不適任處理機制，自103年8月1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以來，僅有部分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準則性規範，且對於不適任之事實認定標準或調查程序仍然模糊。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未明定不適任校長事實認定及處理流程，爰由各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範或做法，而有校長成績考核、遴選委員會、專案簽辦等處理方式不一等現象。惟教育部鑑於各方對於高中校長不適任之處理意見不一且尚無共識，目前僅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中，明定高中校長不適任事實認定及處理方式得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爰教育部允宜強化社會溝通以建立共識，並研議是否比照國民教育階段，於高級中等教育法中予以明定授權，以求周妥。

三、108年11月2日陽明高中校慶，由校內部分教師發起身

穿黑衣要求撤換校長之抗議行動，當日約500多名師生及校友參與，動員不諳兩造紛爭之其他師生於重要集會抗議，徒增校園安全風險及紛擾，並損及學校形象。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於同年8月至11月間陸續接獲21件陳情，並於10月16日入校調查，顯見該局接獲陳情後，未能加強溝通及有效處理，亦凸顯反映管道不足致引發後續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宜督同陽明高中以此為鑑，強化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並促進學校與教師間有效對話及溝通，俾建立和諧校園。

- (一)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108年11月2日陽明高中校慶，約500多名校內師生及已畢業校友身穿黑衣抗議校長之行動，係由該校教師會發表「拒絕陽明國中化、拒絕低俗汙蔑師生、拒絕威權治校、還我和諧校園、撤換不適任校長」等4點訴求而起。部分教師未領取學校統一發放之團體服裝，而係於校慶當日穿著自行設計之黑衣，進行義賣，其他教師自由參與，自費購買黑衣。據該校班聯會表示，穿黑衣行動由部分教師發起，並於臉書粉絲專頁聲明：「班聯會不會接受義賣活動之捐款，亦不會幫忙發放黑衣。」
- (二)對於此次教師發動校慶集體穿黑衣並拿布條抗議行動之適法性及調查經過等情，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表示，該活動於校慶期間進行，需符合該校校慶活動辦理規範，至於教師法則未有相關規範條文；而由於當日活動由該校教師會發表4點訴求，已可由公開文宣、海報等得知，且參閱桃園市教師會發布之聲明，其訴求多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16日調查報告事由相關，包含遴選爭議、治校行政措施等，爰未再就抗議活動另行調查。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事發前亦得知校內紛擾情況，為避免擴

大事端，由林副局長依時任高前局長指示，多次電話向該校校長反映，希望學校紛擾氛圍能有所改善。至於教師義賣黑衣之活動經費收入及流向，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復略以，班聯會曾表示不會收受義賣活動之捐款及協助發放黑衣，據該校時任校長說明，該筆款項進入班聯會基金，該基金為學校自行管理經費，非進入任何個人帳戶。

(三)據上可知，該次行動確屬部分教師發動以表達訴求，且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8月至11月間接獲多件相似陳情資料顯示，發起行動教師似已向該局陳情，且該局亦已於10月16日入校調查，並於11月12日決議核予校長申誡2次。然部分教師後續仍採取動員不諳兩造紛爭之其他師生及校友於對外開放之校慶活動進行抗議，顯見該局接獲陳情後，未能加強溝通及有效處理，亦凸顯反映管道不足致引發後續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亦表示，因參與者約500名，難以逐一查明其身分等語，顯示此抗議行動恐嚴重影響校安維護並徒增校園內部紛擾，亦不利該校形象，實有欠妥，是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宜督導陽明高中以此為鑑，加強對教師之宣導並有效暢通校內溝通管道，強化學校行政端與教師之對話機制，俾積極促進校園和諧。

(四)綜上，108年11月2日陽明高中校慶，由校內部分教師發起身穿黑衣要求撤換校長之抗議行動，當日約500多名師生及校友參與，動員不諳兩造紛爭之其他師生於重要集會抗議，徒增校園安全風險及紛擾，並損及學校形象。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於同年8月至11月間陸續接獲21件陳情，並於10月16日入校調查，顯見該局接獲陳情後，未能加強溝通及有效處理，亦凸顯反映管道不足致引發後續事件。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宜督同陽明高中以此為鑑，強化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並促進學校與教師間有效對話及溝通，俾建立和諧校園。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及宋前校長不適任案評定過程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處。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處。
- 四、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蘇麗瓊

林文程